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報章報導之公佈

本公司謹提述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在東週刊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壹週刊發表，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兩則報導(「該等報導」)。本公司謹指出該等報導載有不確及失實資料。本公司現正就該等報導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權利採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之法律行動。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而交投量增加，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上述股價下跌及交投量增加。

本公司謹提述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在東週刊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壹週刊發表，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兩則報導(「該等報導」)。本公司謹指出該等報導載有不確及失實資料。本公司現正就該等報導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權利採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之法律行動。

在無保留的情況下，本公司謹作出如下聲明：

- (1) 該等報導指本集團種植農產品之生產基地面積(尤指福州附近之仙游基地)遠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面積。

該指稱乃失實及不確。本公司確認仙游基地(該基地由本集團租用)之面積乃如招股章程所述約為8,250畝。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經營之耕地總面積(並不包括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橙園)約為120,725畝。

- (2) 該等報導指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中將全年營業額誇大15倍。

該指稱乃失實及不確。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所述，本公司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152,000,000元。

(3) 該等報導指本集團在仙游基地耕種農產品時使用殺虫劑。

仙游基地乃本集團專為培植「綠色」農產品而設。本集團在仙游基地僅使用按照中國「綠色」農產品有關監管標準批准作種植「綠色」農產品用途之殺虫劑。

(4) 該等報導指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在福州經營之八間專賣店，其中六間經已結業。

本集團最近已開始透過在福州開設「新鮮農產品超級市場」提升其零售業務，其中兩間經已開業，而預期將會多開設四間。本集團計劃，假以時日，該等超級市場將會取代其專賣店。作為該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將專賣店數目由八間減至五間。關閉三間專賣店對本集團財務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5) 該等報導指本集團出售之大部份農產品乃由本集團採購自第三者供應商而非由本集團所耕種。

儘管本集團向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產品作銷售用途，惟有關銷售所佔本集團營業額實微不足道。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而交投量增加，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上述股價下跌及交投量增加。

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三段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足以影響股價之價格敏感消息，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規定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表，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